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009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署 長 彭富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課程綱要及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目的：

- （一）協助學生瞭解自己，培養積極、樂觀之態度及良好之品德、價值觀，認識工作世界及所需基本知能，以增進生涯發展基本能力及信心。
- （二）提供學生適合其能力、性向及興趣之生涯發展教育，強化學習信心，導引適性發展，以充分發展其潛能。
- （三）瞭解教育、社會及工作間之關係，學習各種開展生涯之方法與途徑，輔導學生對於行（職）業之認識及加深職業試探，以利適性生涯規劃，作為升讀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參考。
- （四）運用社會資源及個人潛能，培養組織、規劃生涯發展之能力，以適應社會環境之變遷。

三、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學校附設國中部。
- （三）法務部矯正署。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 1、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督導、審查資料、檢討會議補助基準：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補助以轄區內國民中學數核算，三十校以下者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三十一校至五十校者二十萬元，五十一校以上者二十五萬元。

- 2、國民中學部分基本補助：每班三千元。
  - 3、各校規劃辦理全體國民中學二年級（八年級）學生赴產業參訪或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專業群科參訪及試探，補助基準如下：
    - （1）辦理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參訪：每班補助三千元。
    - （2）辦理產業參訪：依本署審查項目基準，每班至多補助一萬二千元。
    - （3）同時辦理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及產業參訪者，補助一萬二千元。
    - （4）全校國民中學二年級（八年級）各班皆辦理參訪及試探者，每校得再補助生涯發展教育辦理經費二萬元。
  - 4、依據每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一年級（七年級）新生人數補助印發「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生涯發展教育出版品。
  - 5、經費支用項目如附件一。
- （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設班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據不同上課方式及辦理方式與節數所定基準補助（附件二）
- 1、採抽離式上課者：
    - （1）一般地區：以合作方式辦理者適用表一；以自辦式辦理者適用表二。
    - （2）偏遠地區適用表三。
    - （3）法務部矯正署得申請設班經費。
  - 2、採專案編班方式上課者適用表四。
- （三）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
- 1、技藝競賽：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理之班數、人數及職群數核算： $(班數 \times 一千元) + (學生數 \times 五十元) + (開辦職群數 \times 五萬元)$ ，最高以不超過一百萬元為原則；其均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計畫（如附件三）辦理者，酌予增加補助經費五萬元至十萬元。
  - 2、成果發表活動：
    - （1）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含抽離式及專案編班）辦理之班數四十班以下補助十萬元，四十一班至八十班補助十五萬元，八十一班至一百班補助二十萬元，一百零一班以上補助二十五萬元。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成果發表活動之總經費超過五十萬元者，另增加補助三萬元。
- (3) 本項目補助經費總額以不超過二十五萬元為原則。
- (四) 辦理宣導研習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推動生涯發展及技藝教育，協助辦理各項宣導及研習活動(附件四)，補助五萬元至十萬元。
- (五)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技藝教育經費列為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辦理。依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編足預算者，依指定額度給予百分之五設備補助；一般性補助款未編足所轄學校開辦抽離式技藝教育班所需經費者，扣減本署就本計畫各項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 (六) 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 (七) 本補助原則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減列補助比率。

####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申請期間：依各項作業計畫策訂之時程辦理。
- (二) 申請程序：由受補助對象提出各項活動計畫向本署申請辦理。
- (三) 審查期限：分別依各項補助案策訂之期程辦理。
- (四) 審查方式及程序：原則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先作書面之初審，再送本署複(決)審。
- (五) 審查原則：以補助項目及基準為審查原則，並經會議決定之。

#### 六、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經費之動支程序：由本署依核定計畫計算補助經費，並函請受補助對象依核定補助額度掣據報本署憑辦。
- (二) 受補助對象應於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併同成果報告函報本署辦理核結相關事宜。
- (三) 前款所指成果報告為縣市總體規劃督導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之辦理成效。

七、補助成效考核：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學年應針對一定比率之學校進行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課程訪視，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訪視成果函報本署：
- 1、第一階段應由辦理學校就行政運作、經費運用、教學與課程、教學設備、學生輔導、辦理成效及學生進路等先行自評，並將自評結果填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辦。
  - 2、第二階段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學者專家組成訪視小組，必要時，得實地抽訪學校辦理情形，訪視結果分送受訪學校參考改進。
  - 3、本署得視前二目辦理成果，增減下年度技藝教育專班核定班級數及相關補助經費。
- (二) 本署依成果報告，視需要赴受補助對象了解情況，並作為下年度審查各項活動之參考依據。

## 附件一

「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補助經費支用基準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說明
講座鐘點費	節	1,600-2,000	1. 外聘講師(針對全校性或全年級或跨班級學生活動講座)。 2. 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講座鐘點費	節	800-1,000	1. 內聘講師(針對全校性或全年級或跨班級學生活動講座)。 2. 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鐘點費	節		1. 外聘講師(含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家長等)進行班級生涯發展教育講座。 2. 授課時間每節為四十五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3.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規定支給。
短程車(船)資及運費		6,000-12,000	1. 運費用於市區租車或離島租船。 2. 學生及教師之往返合作單位及職場參訪產生之交通費用(含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實報實銷。 3. 12,000元為上限之經費額度係用於規劃辦理全體國民中學二年級(八年級)學生赴產業參訪之項目。 4. 如係離島或偏遠地區,得說明後核實列支。
場地佈置費	場	2,000	
膳費	人	100-140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半日以上之教師研習或活動,上限140元(含茶水)。 2. 膳費內應含三餐及茶點等。
教材及資料印製費	人	50	教材、講義、補充資料及成果檢討報告印製,以全校學生數為編列上限,學生數無條件進位至十位。
活動材料費	份	200	核實報支。
學生生涯檔案(含資料夾及內頁印製)	人	120	核實報支,以國中一年級(七年級)學生數為編列上限,學生數無條件進位至十位。
雜支		活動總經費5%以內	1. 本案必要辦公事物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 獎品及門票不得報支。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 備註:

- 各校得視實際需要擇上列經費項目支用。
- 部分項目經費,係規劃辦理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方得編列支用(如鐘點費、車(船)租費等)。
- 本案經費宜以學生活動安排為主,教師研習請以其他經費支應。
- 保險費用因應新法令之實施,爰予刪除。
- 未列於基準表內之項目經費,得視實際需要編列,惟不計於本署補助經費項目內。
- 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業務費項下之經費勻支,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經費支出基準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說明
業 務 費	出席費	人次	1,000-2,500 1. 凡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份，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 2. 核銷時應檢附會議簽到紀錄。
	訪視費	人次	1,000-4,000 1. 凡至機關學校等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 2. 每日最高 4,000 元，半日以 2,500 元為編列上限。
	審查費	件	1,220-1,830 同一事由，審查費與出席費不可重複支應。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人次	1. 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 短程車資單趟上限 250 元，應檢據核實報支。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程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3. 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支。
	膳費	人	100-140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半日以上之教師研習或活動，上限 140 元（含茶水）。
	教材及資料印製費		核實報支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資料夾等。

附件二 一般地區辦理國民中學合作式技藝教育開辦經費基準（表一）

項次	經費別	合作班					使用說明
		每週3節 規劃	每週4節 規劃	每週5節 規劃	每週6節 規劃	每週7節 規劃	依據本署技藝班經費標準預估
一	人事費						
1	鐘點費						授課週數以30-34週為原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付。
2	合作單位 輔導教師 費	1,000元 ×10月	1,000元 ×10月	1,000元 ×10月	1,000元 ×10月	1,000元 ×10月	合作單位的導師每班每月1,000元，核實支付。
3	國民中學 隨隊輔導 教師減授 課鐘點費						用於陪同學生至校外上課之國民中學隨班輔導教師，其減授之時數，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核實支付；未申請減授鐘點者，始得支領隨班輔導教師行政費。
	國民中學 隨班輔導 教師行政 費	1,000元 ×10月	1,000元 ×10月	1,000元 ×10月	1,000元 ×10月	1,000元 ×10月	
4	全民健康 保險補充 保費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二	業務費						
1	行政費	最高為 30,000元	最高為 30,000元	最高為 30,000元	最高為 30,000元	最高為 30,000元	用於聘用臨時員工酬金，兼職酬金、加班費、出席費、業務費等項。
2	實作 材料費						1.用於支付教學所需。 2.由主辦學校覈實購置，由於各類科性質差異甚大，視實際需求情況核予補助。(必要時得向學生酌收費用)
3	設備 維護費	最高為 25,000元	最高為 33,000元	最高為 41,000元	最高為 50,000元	最高為 58,000元	1.儀器設備維護及零星設備添購費用。 2.視經費狀況酌予支付，由於各類科性質差異甚大，可視實際需求情況核予補助。
4	教材 編印費						1.用於編輯及印製教材所需費用。 2.視經費狀況酌予支付。
5	雜費等 其他費用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核處支付項目及標準。惟不得超出總經費5%。
6	差旅費						1.用於學校辦理本項業務人員外出所需費用，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視經費狀況酌予支付。
7	車(船) 租費						1.學生及帶隊老師往返合作單位學習技藝教育課程之交通費用，依學生人數編列。 2.依學校地理位置實際需求核予補助。
8	遊輔費						用於國民中學成立「遊輔會」及配合推動技藝教育所需費用。依學生數估列，每名學生400元。
	開辦費補助 額度	180,000~ 250,000元/ 每班	210,000~ 280,000元/ 每班	250,000~ 320,000元/ 每班	290,000~ 360,000元/ 每班	320,000~ 390,000元/ 每班	1.開辦費如有結餘應優先支用於實習材料費，設備維護費。 2.如因特殊需要，開辦學生數未達12人者，開辦費得依學生數酌減，惟不得低於補助額度下限之70%。

項次	經費別	合作班					使用說明 依據本署技藝班經費標準預估
		每週 8 節 規劃	每週 9 節 規劃	每週 10 節 規劃	每週 11 節 規劃	每週 12 節 規劃	
一	人事費						
1	鐘點費						授課週數以 30-34 週為原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付。
2	合作單位輔導教師費	1,000 元 ×10 月	1,000 元 ×10 月	1,000 元 ×10 月	1,000 元 ×10 月	1,000 元 ×10 月	合作單位的導師每班每月 1,000 元，核實支付。
3	國民中學隨隊輔導教師減授課鐘點費						用於陪同學生至校外上課之國民中學隨班輔導教師，其減授之時數，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核實支付；未申請減授鐘點者，始得支領隨班輔導教師行政費。
	國民中學隨班輔導教師行政費	1,000 元 ×10 月	1,000 元 ×10 月	1,000 元 ×10 月	1,000 元 ×10 月	1,000 元 ×10 月	
4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二	業務費						
1	行政費	最高為 30,000 元	最高為 30,000 元	最高為 30,000 元	最高為 30,000 元	最高為 30,000 元	用於聘用臨時員工酬金，兼職酬金、加班費、出席費、業務費等項。
2	實作材料費						1.用於支付教學所需。 2.由主辦學校覈實購置，由於各類科性質差異甚大，視實際需求情況核予補助。(必要時得向學生酌收費用)
3	設備維護費	最高為 66,000 元	最高為 74,000 元	最高為 82,000 元	最高為 91,000 元	最高為 100,000 元	1.儀器設備維護及零星設備添購費用。 2.視經費狀況酌予支付，由於各類科性質差異甚大，可視實際需求情況核予補助。
4	教材編印費						1.用於編輯及印製教材所需費用。 2.視經費狀況酌予支付。
5	雜費等其他費用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核處支付項目及標準。惟不得超出總經費 5%。
6	差旅費						1.用於學校辦理本項業務人員外出所需費用，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視經費狀況酌予支付。
7	車(船)租費						1.學生及帶隊老師往返合作單位學習技藝教育課程之交通費用，依學生人數編列。 2.依學校地理位置實際需求核予補助。
8	遊輔費						用於國民中學成立「遊輔會」及配合推動技藝教育所需費用。依學生數估列，每名學生 400 元。
	開辦費補助額度	350,000~ 420,000 元/ 每班	380,000~ 450,000 元/ 每班	400,000~ 460,000 元/ 每班	420,000~ 470,000 元/ 每班	440,000~ 490,000 元/ 每班	1.開辦費如有結餘應優先支用於實習材料費，設備維護費。 2.如因特殊需要，開辦學生數未達 12 人者，開辦費得依學生數酌減，惟不得低於補助額度下限之 70%。

備註：

一、以上經費標準以學年度核計，如為一學期核算則經費除以 2。

二、有關水電費之支用依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所抽離之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一般地區辦理國民中學自辦式技藝教育開辦經費基準（表二）

項次	經費別	自辦班					使用說明
		每週3節 規劃	每週4節 規劃	每週5節 規劃	每週6節 規劃	每週7節 規劃	依據本署技藝班經費標準預估
一	人事費						
1	鐘點費						授課週數以30-34週為原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付。
2	國民中學隨班輔導教師行政費	1,000元 ×10月	1,000元 ×10月	1,000元 ×10月	1,000元 ×10月	1,000元 ×10月	用於國民中學隨班輔導教師行政費。
3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二	業務費						
1	行政費	最高為 20,000元	最高為 20,000元	最高為 20,000元	最高為 20,000元	最高為 20,000元	用於聘用臨時員工酬金，兼職酬金、加班費、出席費、業務費等項。
2	實作材料費						1.用於支付學生所需。 2.由主辦學校覈實購置，由於各類科性質差異甚大，視實際需求情況核予補助。（必要時得向學生酌收費用）
3	設備維護費	最高為 25,000元	最高為 33,000元	最高為 41,000元	最高為 50,000元	最高為 58,000元	1.儀器設備養護及零星設備添購費用。 2.視經費狀況酌予支付，由於各類科性質差異甚大，可視實際需求情況核予補助。
4	教材編印費						1.用於編輯及印製教材所需費用。 2.視經費狀況酌予支付。
5	差旅費						1.用於學校辦理本項業務人員外出所需費用，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視經費狀況酌予支付。
6	雜費等其他費用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核處支付項目及標準。惟不得超出總經費5%。
7	遴輔費						用於國民中學成立「遴輔會」及配合推動技藝教育所需費用。依學生數估列，每名學生300元。
	開辦費補助額	110,000~ 160,000元/ 每班	150,000~ 200,000元/ 每班	190,000~ 240,000元/ 每班	210,000~ 260,000元/ 每班	230,000~ 280,000元/ 每班	1.開辦費如有結餘應優先支用於實習材料費，設備維護費。 2.如因特殊需要，開辦學生數未達12人者，開辦費得依學生數酌減，惟不得低於補助額度下限之70%。

項次	經費別	自辦班					使用說明 依據本署技藝班經費標準預估
		每週 8 節 規劃	每週 9 節 規劃	每週 10 節 規劃	每週 11 節 規劃	每週 12 節 規劃	
<b>一 人事費</b>							
1	鐘點費						授課週數以 30-34 週為原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付。
2	國民中學隨班輔導教師行政費	1,000 元 ×10 月	1,000 元 ×10 月	1,000 元 ×10 月	1,000 元 ×10 月	1,000 元 ×10 月	用於國民中學隨班輔導教師行政費。
3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b>二 業務費</b>							
1	行政費	最高為 20,000 元	最高為 20,000 元	最高為 20,000 元	最高為 20,000 元	最高為 20,000 元	用於聘用臨時員工酬金，兼職酬金、加班費、出席費、業務費等項。
2	實作材料費						1.用於支付學生所需。 2.由主辦學校覈實購置，由於各類科性質差異甚大，視實際需求情況核予補助。(必要時得向學生酌收費用)
3	設備維護費	最高為 66,000 元	最高為 74,000 元	最高為 82,000 元	最高為 91,000 元	最高為 100,000 元	1.儀器設備養護及零星設備添購費用。 2.視經費狀況酌予支付，由於各類科性質差異甚大，可視實際需求情況核予補助。
4	教材編印費						1.用於編輯及印製教材所需費用。 2.視經費狀況酌予支付。
5	差旅費						1.用於學校辦理本項業務人員外出所需費用，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視經費狀況酌予支付。
6	雜費等其他費用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核處支付項目及標準。惟不得超出總經費 5%。
7	遴輔費						用於國民中學成立「遴輔會」及配合推動技藝教育所需費用。依學生數估列，每名學生 300 元。
	開辦費補助額度	250,000~ 300,000 元/ 每班	270,000~ 320,000 元/ 每班	290,000~ 340,000 元/ 每班	310,000~ 360,000 元/ 每班	330,000~ 380,000 元/ 每班	1.開辦費如有結餘應優先支用於實習材料費，設備維護費。 2.如因特殊需要，開辦學生數未達 12 人者，開辦費得依學生數酌減，惟不得低於補助額度下限之 70%。

備註：

一、以上經費標準以學年度核計，如為一學期核算則經費除以 2。

二、所抽離之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偏遠地區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開辦經費基準(表三)

項次	經費別	偏遠地區					使用說明
		每週3節 規劃	每週4節 規劃	每週5節 規劃	每週6節 規劃	每週7節 規劃	依據本署技藝班經費標準預估
一	人事費						
1	鐘點費						授課週數以30-34週為原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付。
2	合作單位輔導教師費	1,000元 ×10月	1,000元 ×10月	1,000元 ×10月	1,000元 ×10月	1,000元 ×10月	合作單位的導師每人每月1,000元。
3	國民中學隨班輔導教師減授課鐘點費						用於陪同學生至校外上課之國民中學隨班輔導教師，其減授之時數，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核實支付；適用於合作式。
4	國民中學隨班輔導教師行政費	1,000元 ×10月	1,000元 ×10月	1,000元 ×10月	1,000元 ×10月	1,000元 ×10月	1.用於國民中學隨班輔導教師費，適用於自辦式。 2.隨班輔導教師，未申請減授鐘點者，始得支領隨班輔導教師行政費。
5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二	業務費						
1	行政費	最高為 30,000元	最高為 30,000元	最高為 30,000元	最高為 30,000元	最高為 30,000元	用於聘用臨時員工酬金、兼職酬金、加班費、出席費、業務費等項。
2	差旅費						1.用於外聘授課教師交通、住宿費。 2.用於學校辦理本項業務人員外出所需費用。 3.上述二項均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3	實作材料費						1.用於支付學生所需。 2.由主辦學校覈實購置，由於各類科性質差異甚大，視實際需求情況核予補助。(必要時得向學生酌收費用)
4	設備維護費	最高為 30,000元	最高為 30,000元	最高為 30,000元	最高為 30,000元	最高為 30,000元	1.儀器設備維護及零星設備添購費用。 2.視經費狀況酌予支付，由於各類科性質差異甚大，可視實際需求情況核予補助。
5	教材編印費						視經費狀況酌予支付。
6	車(船)租費						1.學生及帶隊老師往返合作單位學習技藝教育課程之交通費用，依學生人數編列。 2.依學校地理位置實際需求核予補助。
7	雜費等其他費用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核處支付項目及標準。惟不得超出業務費總額5%。
8	遊輔費						用於國民中學成立「遊輔會」及配合推動技藝教育所需費用。依學生數估列，合作式每名學生400元、自辦式300元。
	開辦費補助額度	250,000~ 320,000元/ 每班	270,000~ 340,000元/ 每班	300,000~ 370,000元/ 每班	320,000~ 390,000元/ 每班	350,000~ 420,000元/ 每班	1.開辦費如有結餘應優先支用於實習材料費，設備維護費。 2.如因特殊需要，開辦學生數未達12人者，開辦費得依學生數酌減，惟不得低於補助額度下限之70%。

項次	經費別	偏遠地區					使用說明 依據本署技藝班經費標準預估
		每週 8 節 規劃	每週 9 節 規劃	每週 10 節 規劃	每週 11 節 規劃	每週 12 節 規劃	
一	人事費						
1	鐘點費						授課週數以 30-34 週為原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付。
2	合作單位輔導教師費	1,000 元 ×10 月	1,000 元 ×10 月	1,000 元 ×10 月	1,000 元 ×10 月	1,000 元 ×10 月	合作單位的導師每人每月 1,000 元。
3	國民中學隨隊輔導教師減授課鐘點費						用於陪同學生至校外上課之國民中學隨班輔導教師，其減授之時數，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核實支付；適用於合作式。
4	國民中學隨班輔導教師行政費	1,000 元 ×10 月	1,000 元 ×10 月	1,000 元 ×10 月	1,000 元 ×10 月	1,000 元 ×10 月	1.用於國民中學隨班輔導教師費，適用於自辦式。 2.隨班輔導教師，未申請減授鐘點者，始得支領隨班輔導教師行政費。
5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二	業務費						
1	行政費	最高為 30,000 元	最高為 30,000 元	最高為 30,000 元	最高為 30,000 元	最高為 30,000 元	用於聘用臨時員工酬金、兼職酬金、加班費、出席費、業務費等項。
2	差旅費						1.用於外聘授課教師交通、住宿費。 2.用於學校辦理本項業務人員外出所需費用。 3.上述二項均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3	實作材料費						1.用於支付學生所需。 2.由主辦學校覈實購置，由於各類科性質差異甚大，視實際需求情況核予補助。(必要時得向學生酌收費用)
4	設備維護費	最高為 30,000 元	最高為 30,000 元	最高為 30,000 元	最高為 30,000 元	最高為 30,000 元	1.儀器設備養護及零星設備添購費用。 2.視經費狀況酌予支付，由於各類科性質差異甚大，可視實際需求情況核予補助。
5	教材編印費						視經費狀況酌予支付。
6	車(船)租費						1.學生及帶隊老師往返合作單位學習技藝教育課程之交通費用，依學生人數編列。 2.依學校地理位置實際需求核予補助。
7	雜費等其他費用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核處支付項目及標準。惟不得超出業務費總額 5%。
8	邊輔費						用於國民中學成立「邊輔會」及配合推動技藝教育所需費用。依學生數估列，合作式每名學生 400 元、自辦式 300 元。
	開辦費補助額度	370,000~ 440,000 元/ 每班	400,000~ 470,000 元/ 每班	420,000~ 490,000 元/ 每班	450,000~ 520,000 元/ 每班	470,000~ 540,000 元/ 每班	1.開辦費如有結餘應優先支用於實習材料費，設備維護費。 2.如因特殊需要，開辦學生數未達 12 人者開辦費得依學生數酌減，惟不得低於補助額度下限之 70%。

備註：

一、以上經費標準以學年度核計，如為一學期核算則經費除以 2。

二、有關合作班之水電費之支用依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所抽離之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開辦經費基準（表四）

項次	經費別	專案編班				使用說明
		每週 7 節規劃	每週 10 節規劃	每週 11 節規劃	每週 14 節規劃	依據本署技藝班經費標準預估
一	人事費					
1	鐘點費					授課週數以 30-34 週為原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付。
2	代理教師費					視學校實際需求擇一編列：聘任 2 名完整聘期代理教師；或 1 名完整聘期代理教師及兼代課教師(其兼代課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編列)。
3	導師費	國民中學導師 3,000 元×14 月	國民中學導師 3,000 元×14 月	國民中學導師 3,000 元×14 月	國民中學導師 3,000 元×14 月	導師費以 1 年 14 月計。(含教師成績考核獎金)
4	減授課鐘點費					課稅配套減授鐘點費(每週 2 節)，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付。
5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二	業務費					
1	行政費	最高為 50,000 元	最高為 50,000 元	最高為 50,000 元	最高為 50,000 元	用於聘用臨時員工酬金，兼職酬金、加班費、出席費、業務費等項。
2	實作材料費					1.用於支付學生所需。 2.由主辦學校覈實購置，由於各類科性質差異甚大，視實際需求情況核予補助。(必要時得向學生酌收費用)
3	設備維護費	最高為 50,000 元	最高為 75,000 元	最高為 78,000 元	最高為 100,000 元	1.儀器設備養護及零星設備添購費用。 2.視經費狀況酌予支付，由於各類科性質差異甚大，可視實際需求情況核予補助。
4	教材編印費					視經費狀況酌予支付。
5	車(船)租費					1.學生及帶隊老師往返合作單位學習技藝教育課程之交通費用，依學生人數編列。 2.依學校地理位置實際需求核予補助。
6	保險費					每月至合作單位上課保險費用，視實際狀況核支。
7	雜費等其他費用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核處支付項目及標準。惟不得超出業務費總額 5%。
8	遊輔費					用於國民中學成立「遊輔會」及配合推動技藝教育所需費用。依學生數估列，每名學生 400 元。
	開辦費補助額度	2,161,000~ 2,170,000 元/ 每班	2,426,800~ 2,435,800 元/ 每班	2,451,400~ 2,460,400 元/ 每班	2,541,200~ 2,550,200 元/ 每班	1.開辦費如有結餘應優先支用於實習材料費，設備維護費。 2.偏遠及離島地區學校如因特殊需要，開辦學生數未達 12 人者開辦費得依學生數酌減，惟不得低於補助額度下限之 70%。

備註：

一、以上經費標準以學年度核計。

二、有關水電費之支用依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附件三

##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計畫

## 一、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升技能水準。
- （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藉由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及成果之發表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提升教學品質。
- （四）提供技藝成績優良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級中等學校，擴大國民中學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國民中學學生參與。

二、辦理單位：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

三、競賽職群：由各縣（市）政府於開學前依據其該學年度辦理之職群類別，公告辦理競賽之職群，並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職群主題為競賽項目。

四、報名資格：當學年度選讀技藝教育之國中三年級(九年級)學生(含國立學校學生)。

五、報名方式：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由各開辦學校就其所轄縣市分別報名。

六、報名人數：各縣（市）政府得就競賽之職群及場地規劃，必要時可分初賽及複賽，各職群競賽組別至多為該職群核心主題數及彈性主題合計數，初賽得由各校或各班自行辦理，再擇優進行複賽，複賽人數不可超過該職群參賽人數的 50%。

七、辦理時程：基於課程完整性及配合升學各項時程，各縣（市）政府得於上、下學期均辦理技藝競賽，若僅於下學期辦理者，應於每年 3 月至 5 月進行。

八、辦理模式：各縣（市）政府得考量技藝教育上課時數之不同，就專案編班及抽離式分別辦理職群競賽。

九、競賽組別：競賽可分為個人組及團體組。

## 十、試題內容

- （一）筆試：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職群主題為競賽項目。
- （二）實作：為符合國民中學學生技藝教育職群試探之目的，各主題之試題內容應符合該職群主題單元學習內容，並避免過於艱深或專精之技能測驗。

十一、評審：由各縣（市）政府就各職群遴聘評審，進行評審工作並得核實支給評審費用。惟其評審之遴聘任應注意迴避原則。

十二、得獎人數：得獎總人數以該職群或主題實際參賽人數 30%為上限，其獎項分為第 1~6 名各 1 位及佳作若干位。

十三、成果發表活動：由各縣（市）政府就當學年度開辦之職群，規劃優良作品展示或其他實作活動提供轄內學校學生參觀，或辦理競賽獲獎學生頒獎及其作品展示活動。

十四、由本署依本補助原則核給補助經費，另各縣（市）政府辦理技藝競賽依本署規範原則辦理者，酌予增加補助經費 5 萬至 10 萬元。

各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經費支用項目表

命題費	每類競賽職組每人最高為 1,500 元。
作品評審費	按件計酬，每人最高為 2,000 元
人工閱卷費	學科(筆試)測試初、複閱及單閱閱卷費，每本各 11 元。
裁判人員競賽 監評酬勞費	競賽當日裁判人員參加會議監場及評分費用，參照勞動部辦理技能競賽各項業務 支付費用標準表支用。
差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膳費	每人每次以 100-140 元計。
場地佈置費	依競賽項別、成果展示及頒獎典禮等場地設施需求酌予支用，每組最高為 5,000 元。
材料費	依競賽職組之實際需求覈實支用。
資料印刷	印製競賽手冊、識別證、獎狀、請柬、海報及成果專輯編印。
交通搬運費	器材、材料等之搬運，並對參賽學校酌予補助。
場地費	核實支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雜支	在總預算 5%內核列。
備註	(一) 本補助經費不得支用行政管理費。 (二) 本機關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及稿費。 (三) 本部於 97 年 3 月 26 日以台國(四)字第 0970037965 號函同意各縣市政府 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暨成果展發表等活動補助經費，得支應人事費、 加班費、水電費、郵電費及設備維護費，餘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 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校校長、主任、教師  
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研習主題規劃表

主軸	研習主題	研習對象
理念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涯發展教育的理念與內涵</li> <li>*學校推動生涯發展教育策略</li> <li>*技藝教育的理念與內涵</li> <li>*學校推動技藝教育策略</li> </ul>	校長、各處室主任、各領域教師
課程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動學校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模式</li> <li>*技藝教育辦理模式及課程之規劃實施</li> <li>*生涯規劃教育議題融入領域教學實作與分享</li> <li>*生涯發展教育課程設計實作與分享</li> <li>*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模組之規劃實施</li> </ul>	各處室主任、各領域教師
實務及其他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生涯發展教育推動實務(含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li> <li>*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的認識與應用</li> <li>*如何協助學生製作及運用生涯檔案</li> <li>*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推動實務</li> <li>*如何增進家長對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之認識</li> <li>*心理測驗在生涯發展教育之應用</li> <li>*認識國民中學學生之生涯進路及升學管道</li> <li>*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職群類科認識</li> <li>*特殊學生生涯規劃與評估</li> <li>*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創意教材教具之應用</li> </ul>	各處室主任、各領域教師導師及輔導教師

註：以上研習課程主題，得採混合規劃並以3小時為基本研習時數